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2 同意， 6 反对， 1 弃权

本议案未获通过，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凌云先生、范雪瑞先生、吕锦波先生、韩勇先生、周坚先生反对理由：因上市公司各主要股东间仍在磋商，且已具有初步意见统一的方案，并取代原方案，建议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反对理由：董事会调整人员过多，不利于公司稳定运营；

独立董事应明德先生弃权理由：此次董事会变动人数太多，不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希望公司有稳定的治理结构。

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案人”）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件：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

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案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4月10日前召开2022年临时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一：《关于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凌云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凌云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二：《关于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吕锦波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吕锦波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三：《关于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韩勇先生在任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韩勇先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提案四：《关于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周坚先生在任独立董事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更好地帮助公司尽快解决目前面临的经营困难及风险，推动公司逐步走上正常经营发展道路，提议免去周坚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提案五：《关于提名选举武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武彪先生简历如下：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新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总裁业务助理兼业务总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爱建集团战略投资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总经理。

武彪先生除担任上海爱建集团战略投资管理总部主持工作副总经理（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武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六：《关于提名选举孙舒源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孙舒源先生简历如下：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供职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任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总监。

孙舒源先生除担任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法务合规总监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孙舒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七：《关于提名选举朱从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朱从双先生简历如下：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AAIA 国籍会计师，经济师，曾在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和金融科技公司任职多年，曾在厦门国籍金融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深圳瀚德企业信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朱从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从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八：《关于选举徐强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徐强胜先生简历如下：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应用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后，曾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新大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濮阳濮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九三学社社员。

截止目前，徐强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强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提案九：《关于选举程曙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被提名人程曙光先生简历如下：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个人会员，曾任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财务公司资金信贷部经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程曙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